

合同编号：NZRYJFW2025-002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GE CT 委托保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

第一条 合同原则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GE CT（型号、序列号：见附件一）委托保修服务事宜达成此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：2025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。

第三条 续签说明：采购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，并报镇海区采购办审核备案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续签合同期限为第二条中合同期限往后延一年。考核标准见附件三。

第四条 服务范围：乙方对甲方的 GE CT（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）提供委托保修服务，具体保修作业标准见附件二。

第五条 合同金额：共计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（RMB：694900.00）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期开始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当年度 50%维修费用至乙方账号，合同到期考核通过后付清剩余的 50%维修费用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保修期内，乙方需上门对设备进行维修、保养、及更换损坏部件等，由乙方承担备件、劳务、差旅、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、材料等费用，甲方不必再支付任何费用；乙方若通过专人/快递方式维修寄送、交付设备或部件，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。双方应确保寄送过程中的设备安全，对在寄送、交付过程中出现的损坏，由寄出方负责，或向快递公司追究自身权益。设备更换的不良品交还乙方回收。

2、维修时间：乙方承诺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寄送、维修或交付时间，应提前通知甲方或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应努力协助甲方减少因延迟造成的损失。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寄送、维修或交付延迟，视为违约，每发生一次，



延长相应天数的保修期。

3、维修质量：乙方应确保交付的设备能立即进入正常使用状态，并确保在一周内保持正常的适用状态（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）。如因乙方交付的产品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无法进入正常使用状态，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寄送、人工费用。

4、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和保养，以避免任何对设备可能造成的损坏。

5、对于同一故障一个月内出现三次及以上，乙方应协助甲方查找原因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如因人为因素造成，乙方应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指导，直至甲方人员全部掌握。期间交通、食宿、培训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7、甲方指定李於杰为本合同履行联系人，有权对维修质量、培训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乙方指定胡一帆为本合同履行联系人，负责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修、培训以及与乙方的交流；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。

8、合同执行期间，甲方因技术升级等原因淘汰报废保修目录内的部分产品，可与乙方协商将其对应的保修合同余额按月折算，延长其他剩余保修项目相应时间的保修期，或按相应金额退款。

9、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赔偿合同金额数。经政府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，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病患、设备操作使用人员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须负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10、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
第八条 其它：

1、本合同签署、执行及解释适用中国法律，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涉及事项产生争议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为双方之间就合同涉及事项的全部合同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，取代双方之间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涉及事项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文件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本合同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签署，否则无效。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。

3、本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，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生效。除非有本合同第三条的

续约情形，否则本合同到期后将自动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附件：

- 1、附件一：设备信息
- 2、附件二：服务项目
- 3、附件三：考核标准

(以下无合同正文)

甲方盖章：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谭九根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宁波市镇海区南二西路 718 号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税号：

联系电话：0574-86655161

传真：

日期：2021年1月13日

乙方盖章：

杭州顶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曹卫

授权代表人(签字)：

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 1279 号西子智慧产

业园 10 号楼 716 室

开户银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江干支行

银行账号：33020110201000017731

税号：91330104328286452B

联系电话：0571-85132071

传真：0571-85132071

日期： 年 月 日